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 104 年 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經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供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良好臨床學習環境、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特設置「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督導合作教學醫院之選定。
二、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三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四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五、督導與合作教學醫院訂定合作計畫。
六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所有教授臨床實習課程之專任教師組成，主任委員則由系主任推派之。三年級學生得推派1-2名代表列席參與會議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，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，由系主任或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，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